

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,本公司作如下公告:

本公司董事会 2000 年 12 月 9 日公告称:“浙江天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—泰安鲁浩贸易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份 3000 万股(占总股份的 17.6%)冻结”。目前经双方协商,浙江天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要求解除该财产保全措施,并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[(2000)浙经初字第 11 号]批准,同意提前解除冻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
二 000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